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814-HCZB

采 购 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814-HCZB
2. 项目名称：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57 万元
5. 最高限价：157 万元
6. 采购需求：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 1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内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并上线交付通过验收。（不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大写：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gxmuyfy.cn/>（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竞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 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4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4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方案（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及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支票、汇票、本票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竞标无效。 上述现场提交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10</u>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

	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开标、评标中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5 人）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

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0.8 = 1.52$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 ☐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磋商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	1 套	1. 建设目标 支持汇聚医院临床、影像、病理、基因等多组学多模态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临床科研数据整合汇聚、统一标准、统一管控，提供数据交互、管理、治理、服务和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的大数据管理，支持发展影像等图像数据分析，利用 AI 等多模态融合技术进行医学科学研究，建设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科研专病数据库，提升医学科研效率，加速临床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医学人才培养。 2. 平台应符合相关标准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融合的实现，系统至少应遵从以下标准和要求： ➤ 《国家卫生信息化标准基础框架》 ➤ 《中国卫生信息标准基础数据集》 ➤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 《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 《国家卫生与人口信息字典》 ➤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 ➤ 《卫生统计指标》 ➤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 《医学数据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 《妇幼年报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标准》 ➤ 《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行规范》

			➤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 《医院信息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试行）》 ➤ 《医疗机构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 《国际疾病分类》（ICD-9、ICD-10、ICD-11） ➤ 《医学数字化影像通讯标准》DICOM3 ➤ 《规范化临床医学术语标准》SNOMED CT ➤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INC ➤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交换标准》HL7 V3 ➤ 《临床文档架构》CDA R2 ➤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IHE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 85号）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3. 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专病多模态数据集成与治理 3.1.1 系统基础组件 ① 支持基于容器的微服务架构 Kubernetes (k8s)等 ② 支持基于 CDH 的 Hadoop 集群, HDFS 数据存储, MapReduce 和 Spark
--	--	--	--

		计算等，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 ③ 支持 Presto 技术，对固定报表提供秒级别的查询响应；支持 SparkStreaming 和 Flink，对海量大数据支持实时计算和处理。 ④ 支持基于 Lucene 的 ElasticSearch 等分布式搜索引擎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查询及调阅，并可支持不同平台的应用。 3.1.2 数据集成 平台通过数据库同步技术和 ETL 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在不进行任何接口改造，不影响现有生产系统的情况下，平台需要整合的系统可包含医院 CDR 或 HIS 系统、EMR 系统、PACS、RIS 系统、检验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管理系统、病理等临床系统，实现对既往院内各系统患者数据的访问、筛选、提取患者既往诊疗相关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沉淀和复用，支持回顾性研究。 平台接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系统中的信息： ● 医院 CDR ●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HIS）：患者、挂号、入出转、就诊、处方/医嘱、申请、收费三测单等信息 ● 实验室系统（LIS）：标本、检验结果等信息 ● 超声信息系统：超声检查、超声报告等信息 ● 病理信息系统：病理检查、病理标本、病理报告等信息 ● 内镜信息系统：内镜检查、内镜报告等信息 ● 放射信息系统：放射检查、放射报告等信息 ● 电子病历系统（EMR）：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等病历信息 ● 护理系统：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病案管理系统：病案首页信息 ● 重症监护系统：重症护理记录、观察记录、护理文书、用药记录等信息 ● 手术麻醉系统：手术记录、事件、用药等信息 3.1.3 医学影像数据集成 支持对接影像集成平台或 PACS 系统获取数据，支持 CT、X 光、MR、超
--	--	---

		声、PET-CT 等符合 DICOM 协议的多种影像模态数据；支持影像数据信息和阴性 jpg。 3.1.4 多模态数据治理 患者 EMPI 构建：支持各业务系统多源数据的患者主索引建设。 数据清洗：对采集汇聚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并做标准化整理。主要包括制定数据清洗流程、清洗流程控制、清洗质量控制、清洗过程管理等。通过规范流程和规则库，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统一的、可配置的数据转换、清洗、比对、关联、融合等加工处理过程，对异构异源海量离散的数据资源加工生产，生成易于分析利用的、可共享的数据。 在数据治理过程中支持数据质控管理，数据标化处理，数据归一处理，医学知识图谱构建，国内外标准映射，医学术语词库构建，数据溯源管理，数据监查等流程管控和业务数据处理。 基于采集的影像文件，通过去重、审核、文本关联等数据处理方式进行影像 DICOM 文件治理； 3.2. 多模态专病数据结构化 3.2.1. 数据标准化 平台参考以下国内、国际、行业、指南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采集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反馈给业务系统： ① 卫健委数据标准：中国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364. X-2011、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WS445. X-2014、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国卫生信息数据元、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T 500. X-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卫办规划函〔2019〕380 号全国医院数据上报管理方案 ② 国家相关数据标准：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4671-2008 家庭关系代码 ③ 相关术语标准：国际疾病分类第九版临床修订第三卷：手术与操作 ICD-9-CM-3、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 ICD-10、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 LOINC V2.42、SNOMED CT、MESH ④ 相关疾病诊治指南：参考 ICD-10
--	--	--

		⑤ HL7CDA 文档：HL7ChinaCDA 规范试行 2013 版 ⑥ 药品词典规范：CFDA, ATC 分类 3.3.2.2.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要求 ① 自然语言处理引擎需结合 NLP 技术、医学术语库、医学知识图谱、深度学习技术等前沿技术，可以对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可以将数据处理为 key-value 形式的数据；可以持续处理接入到系统中的临床文本数据。结构化后的数据，需要包含人口学信息、重点疾病确诊信息、疾病相关因素信息、就诊症状与诊断信息、实验室检验信息、病理、手术、化疗、医嘱用药模块。结构化字段数量不少于 500 个字段。 ② 支持文本分句、分词能力 支持自然语言分词能力；分词使用的医学专业词库种类多样； ③ 支持关键术语提取与医学术语本体构建技术 需使用深度学习技术，对医学自然语言实现语义解析和结构化提取；结合自建中文医学术语与中文医学知识图谱，在解析文本语义的基础上，识别并构建医学术语本体，支撑后续信息逻辑抽取与信息网络架构； ④ 支持自然语言识别建模与文本结构化 支持基于医学术语本体构建以及进一步文本信息逻辑抽取与网络架构搭建的结果，进行自然语言识别建模，全面解析自然语言文本中的全量信息，建立语义解析模型。并在语义模型的基础上，有效提取疾病相关关键信息，进行语义推导与结构化输出；结构化模型可以在医院的临床数据中进行持续的训练，不断地提升准确率； ⑤ 支持文本标准化处理与输出 自然语言结构化提取结果，需可以参照医学术语标准或医学知识图谱进行表述的标准化和归一； ⑥ 支持 BERT、ELMo、PointerNet、Bi-LSTM、Transformer、CRF 等前沿技术进行自然语言处理。 ⑦ 影像学报告解析 ⑧ 能够支持对 CT、MR、PET-CT 等重点疾病诊断和疗效评估相关的影像学检查报告进行全量信息的结构化表达；
--	--	--

		⑨ 支持病理报告解析：能够对重点疾病相关病理报告进行全量信息解析 ⑩ 支持手术信息等的解析、提取、标准化 ⑪ 支持提取诊断、实验室检验、药品等结构化临床信息，并参照相关数据标准进行标准化归一 ⑫ 治疗方案的识别与结构化，能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医学知识图谱技术，使用出院小结、医嘱等数据对患者的治疗方案进行归类总结和结构化表达 ⑬ 基于自动摘要实现病情总结，能够基于自然语言处理中的段落摘要技术，对现病史、出院小结报告等信息，对患者的首次确诊的时间和方式、病理诊断的分期分型、基因诊断进行总结和结构化表达。 ⑭ 支持对于 NLP 处理后的 key-value 数据进行管理和二次利用，利用方式为开放数据库表读取查询或提供按条件的搜索查询与导出接口。 ⑮ 支持对业主电子病历文本的针对性优化，实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调整，本地数据 NLP 模型训练优化。 3.2.3. 医学影像信息提取 ① 支持对影像 DICOM 文件的标准 TAG 信息提取和结构化处理；所有影像 TAG 信息提取结果可以与文本数据信息进行关联； ② 支持将影像提取的高维信息与临床文本数据进行关联、整合，以支持影像及文本的统一应用； 3.2.4. 医学影像 AI 处理能力 ① 支持依据胸部 CT 图像信息，自动化提取结节位置、结节大小、结节性质、平均 CT 值等信息，并可进行标记分类； ② 支持依据胸部 CT 图像信息，自动化提取淋巴结肿大部位、淋巴结肿大部位偏侧、淋巴结长径、淋巴结体积、平均 CT 值并可进行标记分类； ③ 支持依据胸部 CT 图像信息，自动化提取磨玻璃密度影、实变影、条索影等可疑征象信息，并可进行标记分类； 3.3. 数据驾驶舱 3.3.1. 数据概览
--	--	---

		支持展示所有患者在库内总体情况和各个模块分布统计，包括全院患者总数，就诊人次数据、时间范围、全科室的项目总数、全部科室信息概览等信息； 3.3.2. 疾病相关统计 疾病相关信息统计，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以及治疗信息的统计分布； 3.3.3. 治疗相关分析 数据驾驶舱可对治疗手段和治疗药物进行相关分析展示； 3.3.4. 患者新增趋势 ① 支持患者数据量历年趋势可视化展现； ② 支持时间范围动态调整，以及年、月时间粒度调整； 3.3.5. 分科室数据统计 ① 支持按照医院科室组织结构进行数据与科室机构的标准化处理； ② 支持全院科室筛选，并自动统计对应的数据指标； 3.3.6. 病历模块统计 支持全院数据各病历模块分布的可视化展现； 3.3.7. 自定义可视化指标 ① 支持自定义展示各维度指标数据，包括患者信息、就诊概要、入院记录、诊断、病理、影像学检查、超声检查、手术记录等； ② 支持用户定义指标与登录账户绑定联动； 3.4. 智能多模态检索 3.4.1. 快捷搜索 ① 支持关键词检索，根据关键字快速搜索全库符合条件的患者； ② 支持关键词智能标准词推荐，实现精准匹配和扩大召回范围（例如：搜索“肺癌”时，自动匹配“肺恶性肿瘤”的标准诊断词，实现数据标准词的归一检索）； ③ 支持搜索关键词应用自然语言技术实现自动切词，提升搜索准确率； ④ 支持搜索结果的二次筛选，可根据就诊时间、就诊类型、就诊科
--	--	---

		室、手术名称等类别进行数据筛选； ▲条件搜索 ● 支持以条件树形式进行多级组合条件可视化筛选，组合条件之间支持 “and or not” 多层逻辑关系的嵌套组合； ● 支持筛选条件在 “纳入、排除” 选项之间灵活切换； ● 支持多级搜索条件支持同患者、同就诊、同报告的数据维度筛选； ● 支持根据搜索记过实时计算命中的患者数，用户可即刻感知搜索效果，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筛选条件； ● 支持智能病历筛选，对搜索结果进行二次的病历维度检索，例如在患者数据中筛选主诊断为肺癌的病历数据； ● 支持搜索条件的精准检索和模糊检索两种方式，提升搜索效率； ● 支持词频推荐与标准词推荐两种检索推荐方式，对库内核心检索模块（例如：诊断、手术、免疫组化 等）通过归一检索策略，根据手术与操作 ICD-9-CM-3、国际疾病分类第 10 版 ICD-10、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 LOINC V2.42、SNOMED CT、MESH 等 对标准化词条、同义词条、父级词条聚合； ▲3.4.2. 事件-时间搜索 ① 支持库内百万级患者，通过多组 “事件-时间” 式条件进行患者筛选（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一个月内使用了某种新辅助治疗药物） ② 支持事件筛选条件包括首次、末次、每次、第一次至第十次，精确定义前、后时间范围； ③ 支持灵活配置时间范围内多个限定条件极其之间的关系； ④ 支持定义事件在时间范围内发生的次数（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 3 个月内进行 3 次及以上手术的患者）； 3.4.3. 患者号精确搜索 ① 支持使用患者号、就诊号、住院号、门诊号、病案号进行批量精确搜索； ② 支持 Excel、txt 文件列拷贝，自动识别患者号数据； ▲3.4.4. 影像 DICOM 信息搜索
--	--	--

		① 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名称标准化和值域标准化； ② 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的结构化逻辑组合筛选； ③ 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 ▲3.4.5. 影像病灶信息搜索 ① 支持 CT 图像中结节位置、结节大小、结节性质、平均 CT 值等信息检索； ② 支持 CT 图像中淋巴结肿大部位、淋巴结肿大部位偏侧、淋巴结长径、淋巴结体积、平均 CT 值等信息检索； ③ 支持 CT 图像中磨玻璃密度影、实变影、条索影等征象信息检索； 3.4.6. 多模态数据搜索结果展示 ①支持搜索结果以可视化数据列表形式展现，展现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和关键疾病信息； ▲②支持按照各维度字段对患者列表进行排序； 支持二次筛结果展示，按照患者诊疗维度的病历数据展现； 支持影像搜索结果以对应的影像结果在搜索列表中展现； 支持影像搜索结果与文本搜索结果以多种视图方式切换展现； 支持直接跳转定位至患者全景内该次影像检查记录； 3.4.7. 搜索结果分析 ① 支持搜索结果的重点指标分析，展示各类关键疾病信息的统计分布； ②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析各类指标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③ 支持分析结果实时计算，并以图表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现； ④ 支持定量指标分析结果的表格展现，包括有效数据、缺失数据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 差、中位数（下四分位数~上四分位数）； 3.4.8. 搜索结果导出 ① 支持对筛选结果做数据的表单导出，例如 excel、csv、parquet
--	--	--

		等格式： ② 支持用户选择对可溯源的患者编号、病案号、检查号进行脱敏导出； 3.4.9. 筛选记录和筛选收藏夹 ① 支持记录筛选记录查看；支持保存常用的筛选条件进入收藏夹，可一键点击恢复筛选； ② 支持通过可视化百分比查看条件检索进度及状态，对进行中与异常检索任务进行调度管理，并对完成的任务结果查看与复用； 3.4.10. 常用检索字段推荐 支持检索字段个性化置顶推荐，在检索字段选择窗口，对高频、个性化等检索字段进行置顶，提升使用效率； ▲3.5. 科研热点纳排 3.5.1. 科研主题管理 ①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科研热点主题； ② 支持在主题内添加热点纳入及排除条件，条件支持以一键点选方式快速命中各热点纳排条件患者人群； ③ 支持对热点下纳入排除条件灵活复选，以科研思路及方式构建纳排条件组合并命中患者； 3.5.2. 搜索管理 支持单条或组合多条热点纳排条件查看检索条件树，一键自动转化为条件树搜索内容，便捷查看患者纳排检索条件； 3.6. 灵感发现 3.6.1. 主题管理 ① 支持新增、修改、复制、删除灵感发现主题； ② 支持以指标搜索和勾选方式，便捷设灵感发现的数据模块，并可自定义设置指标的值域； ③ 支持根据选择的数据指标生成桑基图，以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各指标的数据关联情况； 3.6.2. 搜索管理
--	--	--

		① 支持桑基图数据指标一键自动转化为条件树搜索内容，便捷筛选符合条件的患者数据； ② 支持桑基图数据指标分级转化条件树搜索内容； 3.7. 患者多模态数据全景 3.7.1. 患者病历全景视图 ①支持查看患者历次就诊的各类诊疗模块数据的在统一视图展现； ②支持门诊、住院等类别的各类原始文书和检验检查数据等数据分模块展现，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案首页、检查记录、检验报告、医嘱记录等数据内容； ③支持患者病历数据模块结构化信息展现，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内容； ▲④支持结构化的患者病历模块在左侧、原文病历内容在右侧，并可同时在患者详情页同一页面直接进行查看和比对。 3.7.2. 数据列表结构自定义 ① 支持患者就诊概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等数据模块表格视图和摘要视图切换展现； ② 支持表格视图展现模式下，自定义表头显示隐藏和表头拖拽排序； 3.7.3. 患者病案夹 ① 支持以患者就诊时间序列整合显示患者历次就诊列别及就诊信息摘要； ② 支持按照就诊类型、就诊时间范围筛选，并可查看对应的病历详情； ③ 按时间顺序展示患者每份病案摘要，并可以查看病案详情； 3.7.4. 结构化数据溯源 ① 支持患者临床结构化数据与原始数据溯源，实现结构化结果在原文中的快速定位； ② 支持结构化数据取值逻辑展现，包括取值来源、原始数据摘要展示等； ③ 支持结构化数据一键定位取值原文，并实时高亮显示显示标记结
--	--	--

		果； 3.7.5. 患者诊疗时间轴 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患者的全治疗周期数据，记录患者在每一个时间节点的诊断、用药、体征数据、检查、检验、治疗、手术等数据，建立患者全景视图； 3.7.6. 检验指标时序图 支持各类检验指标以时序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现； 3.7.7. 医学影像 AI 处理引擎 ① 支持图像浏览功能，包括影像序列调整、窗宽窗位调整、窗口布局调整、图像移动、缩放、翻转、旋转、自动横/竖屏显示、图像自动播放、影像联动、标记的显示与隐藏、图像操作重置、影像四角信息显示与隐藏 ② 支持影像三维阅览功能，包括交互式多平面重组功能（MPR），最大/最小密度投影（MaxIP/MinIP）； ③ 支持参数测量功能，可以进行点、长度、角度、ROI 测量； ④ 支持肺结节自动检出标记功能，包括自动识别与标记肺结节、病灶轮廓标记、显示或隐藏微小结节、肿块提示等； ⑤ 支持肺结节自动定位功能，包括自动定位结节所在层面、自动定位结节的解剖位置、自动计算结节的肋胸膜距离； ⑥ 支持结节参数自动测量，提供最大径、最小径、体积、CT 值等信息；支持结节自动分型，如：实性、磨玻璃、部分实性、钙化、肿块；支持自动分析部分实性结节的实性成分占比； ⑦ 支持自动对结节表征进行分析、结节危险性预测：提供结节恶性概率预测结节危险性（高危、低危）；支持 Brock 模型评估结节的恶性概率；支持结节特征分析，分析结节密度分布和影像组学等相关信息，分析数据可导出； ⑧ 支持肺结节智能随访对比，包括结节自动匹配、结节随访状态显示、结节随访分析、自动计算结节倍增时间、Recist 随访评估； ⑨ 支持 3D 肺重建，显示肺部 3D 图像，并在肺 3D 图像上标记肺结节 ⑩ 支持肺结节靶重建，包括 MPR 重建和 VR 重建，VR 重建可任意角
--	--	---

		度旋转，分别渲染病灶与组织； ⑪ 支持 3D 气管及血管树重建，包括支气管、肺动脉、肺静脉和病灶的 VR 重建； 3.8. 数据导出 3.8.1. 宽表数据导出 支持宽表导出, 根据基线时间将数据整理成一个患者一行数据, 格式需兼容 SPSS 及 SAS 等主流统计分析软件, 并支持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 3.8.2. 表单数据导出 支持表单导出，支持患者数据按照人口学信息、入院记录、检验报告等模块进行模块筛选和对应字段筛选，可进行导出效果的在线预览，导出结果以 Excel 文件按照模块区分形式进行下载到本地； 3.8.3. 数据导出管理 ① 支持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根据用户的数据权限区分数据审批流程，保证数据使用安全性； ② 支持对患者编号、门诊号、住院号、检查号等编号进行脱敏导出； ③ 支持数据多次下载，审批通过的数据可进行多次下载； 3.9. 项目管理 3.9.1. 项目管理 ① 支持对项目的增删改，支持查看所有项目的概要信息，支持按照项目名称进行搜索； ② 支持项目成员权限管理； 3.9.2. 项目筛选 支持按照项目名称搜索项目，以及项目分类方式进行筛选； 3.10. 回顾性科研项目 3.10.1. 研究队列管理 ①支持以条件筛选和患者 ID 的搜索方式筛选符合入组的患者，并将搜索出的患者作为队列保存进项目； ▲②支持列表字段搜索、升序、降排等便捷数据筛选； ▲③支持查看和调整队列对应的筛选条件，根据修改的后筛选结果更
--	--	---

		新研究数据，并提供增了更新和覆盖更新两种模式； 3. 10. 2. 多模态研究指标制备 ①支持变量分组管理，可设置多个变量组分别筛选研究变量，并可自定义变量组名称； ▲②支持基线变量设置，并可根据首次、末次、前后时间区间自动完成基线指标降维； ▲③支持研究变量填充率计算，并可根据首次、末次、第一次至第十次、最近、全部等方式进行数据取值； ▲④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指标，可设置指标的默认规则，比如默认值、备选值等； ⑤支持数据列表筛选，精确定位到需要进行数据编辑/补录的患者，方便后续数据编辑操作； ⑥支持数据列表可视化编辑，实现数据修改和补录； ⑦支持以 Excel 数据模版形式，批量导入患者数据，数据类型支持文本题型、数值题型、日期题型、枚举题型等； ⑧▲支持研究指标可视化点选拖拽排序，保存后指标排序规则即可更新在数据列表中； ⑨▲支持影像研究变量组管理； ⑩▲支持包含影像 DICOM 信息的基线变量设置，并可根据首次、末次、前后时间区间自动完成基线指标降维； ⑪▲支持多模态影像数据的部位和模态进行分类； ⑫▲支持影像 DICOM 数据的首次、末次、第一次至第十次、最近、全部等方式进行影像 DICOM 文件的获取； 3. 10. 3. 病历文本数据调阅 支持对库内患者结构化数据和文书数据的一键调阅，实现对照原始数据评估补充研究指标等信息； 3. 10. 4. 数据更新 支持科研项目内的增量更新数据，支持对前瞻和回顾的科研项目，患者数据发生增量更新后，提醒并支持用户确认该患者是否要入组；
--	--	--

			3.10.5. 数据导入 ① 支持临床文本数据以 csv/xlsx 格式上传，可实时查看上传进度，并对上传结果进行数据校验； ② 支持组学特征变量类型的自动识别； 3.11. 前瞻性科研项目 3.11.1. 项目信息管理 ① 支持长期研究和周期性研究的项目研究时长配置； ② 支持按照项目类型设置简单审核和多角色审核模式，根据项目研究流程灵活切换数据审核机制； ③ 支持多机构设置，可增加多机构名称实现机构分类管理； ④ 支持项目成员管理，可设置成员所属中心机构，并根据数据审核模式设置包含系统管理员、数据审核员、数据录入员、数据管理员、研究员等角色； 3.11.2. 项目表单配置 ① 支持自定义创建表单，可灵活配置表单目录、表单名称。并支持引用已有表单模板、复制已有表单结构，实现快速创建表单的效果； ② 支持多种新建表单形式，包括新增空白表单、已有表单复制、表单模版引用，实现便捷的表单配置； ③ 支持可视化拖拽的方式创建表单题目，支持题目间位置拖动调整、题目控件复制、题目删除等交互操作； ④ 支持多种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日期题、文件题、矩阵题、自增题等。其选择类型可自定义设置选项、取值、必填项、默认值、展示样式等内容，文本类型题目可支持小数、整数、短文本、长文本、单位、必填、默认值等内容限制，文件题支持图片、音频、视频、word、excel、ppt、txt、pdf、zip、dicom 等文件格式； ⑤ 支持临床数据标准字典，可应用字典所支持的数据字段快速完成表单配置，字典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理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模块； ⑥ 支持表单预览，通过预览功能可随时查看表单配置效果；
--	--	--	---

			3.11.3. 项目访视配置 ① 支持访视内容自定义配置，包括访视名称、访视类型、访视表单等； ② 支持自由方式和一般方式的随访模式，可根据访视需求灵活选择，其中自由访视支持必须表单配置； ▲3.11.4. IIT 数据审核模式 支持完整的 IIT 研究业务流程，包含 CRA，CRC，DM，PI 等角色参与的数据管理流程，临床协调员（CRC）录入数据，临床监查员（CRA）在线核查，数据管理员（DM）在线复核数据，主要研究者（PI）对确认后数据进行电子签字，DM 锁定数据库的； 3.11.5. 项目概览 支持项目进度看板，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入组患者情况、随访趋势、失访情况、数据录入情况等； 3.11.6. 患者纳排 ① 支持在库内筛选患者纳排入组到项目中，可灵活调整搜索条件筛选患者； ② 支持患者入组管理，可根据患者数据情况选择是否入组； 3.11.7. 患者列表 ①支持入组患者数据增、删、改操作，可对入组患者数据进行录入和修改，可增手工录入库外患者数据； ▲②支持研究指标自动预填写，可实现库内数据自动填写，其中字段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等内容； ③支持数据留痕，包括数据修改留痕、字段质疑留痕、字段状态留痕，其中字段质疑留痕包括 DVP 质疑、CRA 质疑、DM 质疑，实现数据录入全程追踪； ④支持增加删除访视，可自定义访视名称、选择访视菜单、添加访视内容； ⑤支持数据导出，可按照数据表单模块自定义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范围，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 CRF 表单数据；
--	--	--	---

			3.11.8. 随访日程配置 支持均匀访视与非均匀访视两种日程配置访视，灵活设定随访频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终止规则等； 3.11.9. 随访日历 支持根据患者入组时间自动生成随访日程，并以日历形式提供提供每日的随访工作安排，方便随访人员快速开展随访数据录入工作。 3.11.10. 项目详情 支持项目信息维护，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研究时长、项目文件、拟收集患者数量等信息； 3.11.11. 成员管理 支持项目维护，包括项目成员增、删，成员角色管理，成员所属中心管理； 3.11.12. 中心管理 支持新增删除中心医院信息维护； 3.12. eCRF 管理 3.12.1. CRF 模板管理 ① 支持用户自定义表单保存为模板； ② 支持项目复用 CRF 模板； 3.12.2. 编辑器 支持可视化方式编辑 CRF 模板，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日期题等； 支持自定义指标的默认规则，包括默认值、备选值等； ▲3.12.3. 逻辑配置 支持表单字段的逻辑设置，可设置字段的隐藏、显示逻辑； 3.12.4. 常用字典 产品提供 CRF 常用字段字典，可在表单配置过程中直接从字典中选取，提升 eCRF 搭建速度。 3.13. 科研分析 3.13.1. 基础统计方法 ① 支持描述性统计，根据变量类型自动计算出描述变量分布规律及
--	--	--	---

		数量特征分析的相关指标，如平均值、P25、P75、众数、偏度、峰值、频数、占比等，并根据变量类型智能输出箱式图或饼状图； ② 支持显著性分析，可进行两组或者两组以上独立定性样本显著性分析，支持 T 检验，卡方检验，方差分析，非参数性检验； ③ 支持相关性分析，包含 pearson，spearman 分析，并支持生成相关视图； ④ 支持 ROC 曲线，可根据选择的研究变量自动生成模型 ROC 曲线，并计算 AUC 值； ⑤ 支持一致性检验，包括 Cohen's Kappa 方法、Fleiss' Kappa 方法、Kendall W 协调系数、ICC 组内相关系数、Bland-Altman 法来进行多种诊断方法的一致性检验； ▲3.13.2. 高级统计方法 ① 支持多元回归分析，包括前进法、后退法、逐步回归法进行多因素模型建立，并能生成残差图； ② 支持逻辑回归，可进行分类数据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包括模型似然比检验、平行性检验、二元 logistic、有序分类 logistic、多元 logistic、模型预测准确率计算，并可提供列线图； ③ 支持生存率分析，包括 Kaplan Meier 方法进行单因素生存分析； ④ 支持 Cox 比例风险回归，可进行 Cox 比例风险单因素分析或多因素分析； 3.13.3. 自动生成图文报告 支持数据自动分析并生成图文结果，结果的文字描述和图表内容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 3.13.4. 数据导出 支持用于统计分析的数据导出操作，导出后的结果可支持使用 SPSS\SAS 等统计工具进行分析； 3.14. 数据补录 3.14.1. 数据补录 ① 支持对库内患者的结构化数据进行补充录入及修改；
--	--	---

		② 支持补录任务查看与管理； ③ 支持对补录数据筛选、统计分析、项目数据制备等功能应用； 3. 15. 平台管理 3. 15. 1. 平台使用情况总览 支持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查看平台使用情况，包括平台总览，用户登录情况、数据搜索情况、数据导出管理情况、科研项目创建的情况等，并支持以时间区间的形式进行趋势展现； 3. 15. 2. 登录记录 支持查看用户的登录日志，可查看所有用户的登录记录，包括登录时间、账号名、科室、角色； 3. 15. 3. 筛选记录 支持查看用户搜索记录，可查看所有用户的筛选记录，包括筛选时间、账号名、所属科室、筛选条件，并支持按照时间筛选； 3. 15. 4. 导出记录 支持查看用户导出记录，可查看所有用户的数据导出记录，包括导出时间、账号名、科室、项目、导出字段； 3. 15. 5. 项目记录 支持查看科研项目记录，可查看所有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创建时间、课题名称、创建人、项目所属科室、项目成员、项目中患者数、数据被导出的次数等； 3. 15. 6. 导出审批 支持数据导出审批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申请的数据导出请求进行审批，在“审批”菜单栏，可通过或拒绝，拒绝时需要填写拒绝原因； 3. 15. 7. 权限管理 支持多种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用户配置不同的账号、角色，从而实现功能权限划分。例如基础科研人员仅可访问数据，导出数据需要经过审批。高级科研人员可直接导出数据等；可根据不同分中心划分用户可访问患者及患者相关数据。 3. 15. 8. 用户管理
--	--	--

		支持用户统一管理，可进行增删改帐号信息，对系统内的帐号信息做角色和管理授权，以及重置密码等；支持接入第三方系统进行免密单点登录。 3.16. 个人中心 3.16.1. 患者收藏夹 支持患者数据收藏管理，对于感兴趣的典型患者，可加入“收藏夹”，进行快速查阅，并且可将特定患者号入特定的项目组； 3.16.2. 操作记录 1、支持搜索记录查看，可查看历史的筛选操作记录，可以对历史的筛选条件做恢复； 2、支持导出记录管理，可以查看数据导出时间、导出类型、是否脱敏、导出数据量等，可以支持重复下载历史导出的文件； 3.16.3. 密码修改 支持新密码设置，可进行强安全性的校验和提示； 3.17. 使用引导 3.17.1. 功能使用引导 支持针对主要功能进行功能使用提示与引导动画说明，如条件检索、项目内研究变量制备，帮助用户更好更快的理解、使用产品重点功能。
二、商务条款		
项目服务期限		1、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内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并上线交付通过验收。（不包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2、项目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自系统验收合格日起，软件系统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维保服务，软件永久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用户在产品保修期内，可获得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资格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回访、检测、保养。维

	保服务免费维保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运维维保费上限每年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事项以后续实际谈判为准。 2、提供运维及应急响应技术服务，提供迅速解决各种紧急安全问题的技术支持，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或恢复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根据现场保留情况尽可能对入侵者进行追查。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入侵、拒绝服务攻击、恶意代码、大规模病毒暴发、未授权访问、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不当应用以及其他。 3、响应时间：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提供远程控制进行故障检测修复工作；提供工程师上门服务；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电话响应，48 小时（正常情况）内给出处理方案；如出现紧急状况，24 小时内安排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故障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维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且提供不少于 2 人现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维护人员。 6、项目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计划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等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培训应明确课程内容和目的，课程教材、培训费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培训时安装屏幕录制软件，形成音视频培训资料。供应商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保证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操作使用以及日常维护； （2）供应商应对培训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并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并保证采购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的操作使用。 （3）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	---

	2 名) 进行培训, 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7、系统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8、供应商应提供与系统交付、质检、使用、安装调试等相关的必要文档资料, 如: 系统交付清单、用户手册、测试报告证明、系统硬件清单(如有)、列表、说明文档、软件清单、软件技术说明文档、软件安装与操作手册、系统各部件合格证书、售后保修单等。所述资料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资料应完整、清楚, 足够支持现场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及基本的运维。 ▲9. 软件运行测试要求: 软件安装后进入调试运行状态, 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在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重大问题, 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顺延 3 个月, 达不到要求再顺延 3 个月, 如在第二次顺延的 3 个月内, 还不能排除故障, 由双方友好协商再做处理, 采购人有权做退货处理, 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下问题界定为重大问题: (1) 由于所提供的软件, 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2) 由于所提供软件运行达不到技术要求的; (3) 由于软件设计原因而造成系统运行效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4) 采购人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其他问题; 10、在维保期内提供医学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举办全院级别的科研宣讲, 重点科室科研平台的培训, 重点科研项目的协同支持等。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接受医生反馈的问题, 积极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针对医生科研项目或课题, 结合专病库的使用, 提供数据辅助服务, 加速科研产出, 协助成果转化。
验收要求与标准	1、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 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 3、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完成建设实施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相关文档的移交（如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文档及手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6、所部署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系统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且承诺后续提供无偿支持配合院方持续做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实施。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采购人对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系统、软件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9、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采购人按规定归档。 10、已完成项目实施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内，已培训并交付采购人可自行维护，并经系统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予以验收。 11、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采购人。 12、验收标准
--	---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6) 系统软件产品满足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或更高等级）；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税费、产品检验检测、互联互通测评、人员培训、验收、售后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一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维保期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互联互通五级测评要求	1. 按照《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中五级要求配合采购方提供：

	单点登录接入建设	根据采购方需要，配合实现与其他系统的单点登录。
	数据日志及审计	配合接入医院数据库审计系统。接入院内集成平台。提供数据日志或获取数据的操作日志。
2. 配合提供文审支持服务：支持文审材料编写、汇报 ppt 编写、辅助专家对接答疑。		
其他	1、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除成品软件，二次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源代码、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定制软件必须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软件系统及源代码、数据、开发取得的成果等技术资料。 （2）对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及文件，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中标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采购人知识产权责任。 （3）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合作开发产生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则归属双方共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签订合同等。 2、国产化要求 系统符合信创、国产化发展要求，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 3、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平台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4、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桂财资(2025)7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形资产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基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配合医院按照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全面登记并完善无形资产、数据资产等信息相关工作，建立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	

	规范管理数据资产。 6、本项目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供应商将软件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本地数据中心或私有云环境，所有数据存储、处理及运算均在采购人控制的基础设施内完成，供应商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本地化部署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若采购人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依据拟中标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内容组织现场核查，以确保服务要求均可满足；若经核查达不到应答指标或拒绝配合核查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 3)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3)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3），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 (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分（满分 10 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u>10</u> 分，满分 <u>10</u>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u>1</u>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10 分
2.2	系统功能演示分（满分 25 分）	演示注意事项： (1) 投标现场仅提供演示所需投影仪（HDMI 接口），拟进行功能演示的供应商，须自行备齐演示时其他所需软硬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抵达投标演示现场并签到（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演示造成的损失。 (2) 委派的演示人员原则不超过 2 人，演示人员签到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携带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演示造成的损失。 演示时间 15 分钟，磋商小组根据其产品原型演示表现，依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满分 25 分，每项功能符合得 2.5 分，满分 25 分。使用 PPT、视频、截图等材料演示或不参加原型演示的，本项得 0 分。 一、演示功能参数：事件-时间搜索	25 分

		(1) 支持库内患者，通过多组“事件-时间”式条件进行患者筛选（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一个月内使用了某种新辅助治疗药物） (2) 支持事件筛选条件包括首次、末次、每次、第一次至第十次，精确定义前、后时间范围； (3) 支持灵活配置时间范围内多个限定条件及其之间的关系； (4) 支持定义事件在时间范围内发生的次数（例如：首次病理确诊后3个月内进行3次及以上肺癌手术的患者）。 二、演示功能参数：影像 DICOM 信息搜索 (1) 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名称标准化和值域标准化； (2) 支持影像 DICOM 的设备信息、扫描信息、检查信息等数据的结构化逻辑组合筛选； (3) 支持影像 DICOM 信息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 三、演示功能参数：影像病灶信息搜索 (1) 支持 CT 图像中结节位置、结节大小、结节性质、平均 CT 值等信息检索； (2) 支持 CT 图像中有无提示肺癌、有无异常征象、胸腔积液偏侧、胸腔积液影像组学特征、胸腔积液量、有无淋巴结肿大、淋巴结肿大部位、淋巴结肿大部位偏侧等信息检索； (3) 支持 CT 图像中磨玻璃密度影、实变影、条索影等征象信息检索。	
2.3	技术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对本次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及安排、实施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然后进行独立打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一档（1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程度不全，方案内容欠缺、混乱，没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 and 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简单单一、不完整，内容不具体，逻辑不清晰，没有图文，未体现采购所需系统的整体设计； 二档（4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基本吻合，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简单，仅少数 1-2 个内容阐述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一般； 三档（7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与服务需求的内容吻合，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一定针对性，技术方案总体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阐述具体，仅少数 1-2 个内容阐述简单，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内容完全吻合，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有非常深入阐述理解与把握，还对项目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对项目整体实施有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措施，提供的方案对项目总体的认识与理解有一定深度的阐述，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建设目标及整体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工作计划及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技术方案措施、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交付与验收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尽，方案能够详细描述整体架构、网络结构、	
--	--	--	--

		功能结构、设计思路等，有详细的系统流程图及逻辑说明，有详细的功能界面截图，充分体现采购所需的整体系统情况，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整体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从维保期、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应急响应上门服务时间及处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培训方案、软件运行测试、交付、系统应急方案、医学运营服务等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 维保期 (满分 2 分)：比采购文件要求多一年维保期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应急响应上门处理时间 (满分 1 分)：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的得 0.5 分；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给出处理报告的，得 0.5 分。 (3) 总体方案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售后服务需求基础上，整个售后服务方案没有提供其他额外增加服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3 人 (含 3 人) 以上。 二档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基本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来服务承诺事项总体内容有部分增加服务内容，大部分或多数内容具体，但仍有少数内容不够具体，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5 人 (含 5 人) 以上。 三档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提出的售后服务优于基本售后服务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的增加服务内容相对较多且整体全部服务承诺针对质保期、人员后续服务、响应措施、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方案有平台监控方案、数据灾备方案和系统迁移及多节点部署方案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阐述内容详尽、贴切且完善，其售后技术力量投入综合素质高，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达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	8 分

3.2	信誉分 (满分 6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须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 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4) 供应商提供 ISO29100 隐私框架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须在有效期内) 得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备注: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 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6 分
3.3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满分 9 分)	1、拟投入项目经理 (满分 3 分) (1) 具有计算机或信息管理或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 1 分,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的, 得 2 分, 此项满分 2 分; (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扫描件)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 的, 得 0.5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 2、拟投入实施团队成员 (满分 6 分) (1)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临床医学、医学信息学、生物医学工程相关专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 提供任意 1 项,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学历证明扫描件) (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 级别: 中级或以上) 证书的, 提供 1 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3)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9 分

		(4)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资产管理师的，提供 1 个有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取一次得分。	
3.4	研发能力（满分 16 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相关内容的知识产权证书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1) 智能多模态病历结构化； (2) 元数据管理平台； (3) 数据脱敏服务； (4) 智能多模态数据融合； (5) 智能多模态数据统计分析； (6) 智能多模态医学影像病灶自动提取； (7) 智能多模态专病科研数据管理； (8) 大数据专病数据库软件； 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中须体现上述相关内容。	16 分
3.5	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的业绩（专病数据库等软件开发类），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如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地中海贫血+肺结节特色病种数据库建设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或简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或简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本项目中的职责	年龄	持证情况	职称	备注
1								
2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但不能偏离一切实质性合同条款）

信息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并上线交付通过验收。

（不包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10个工作日不验收的，乙方可顺延交付期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或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意见及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技术规范的设备，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兼容性测试，若甲方硬件不达标导致延迟，交付周期相应顺延。

7. 所有数据（包括元数据、日志文件）的物理控制权、网络管理权限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远程抽取数据。乙方需在交付时提供《数据完全擦除工具》，以确保服务终止时甲方可自主清除所有残余数据。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00）。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付款方式：

第一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完成相关付款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维保期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供应商将软件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本地数据中心或私有云环境，所有数据存储、处理及运算均在采购人控制的基础设施内完成，供应商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本地化部署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2.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款项金额的 5%，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使用本项目服务或正常诊疗经营活动进行阻挠、破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5%的逾期违约金。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诉累，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一、保密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

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乙方确认,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任何主张、要求、异议的逾期答复、不予答复均不视为对乙方主张、要求、异议的认可,乙方不得据此作出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协议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范围

1、甲方购进医药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等产品包含的或使用运行过程中收录的全部内容及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载体、媒介、传媒、平台、系统中的各种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影像、视频、网络、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患者信息、检测记录、诊断记录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网络交流、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不论是否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信息。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双方已主动公开，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或公开、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如甲方发现乙方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违反以下原则，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

4、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持有和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5、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8、当乙方不慎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影响不再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处理，共同努力将保密资料泄露的危害降至最低。

9、如乙方应国内外政务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以寻求适当措施得以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责任的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即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直至甲方将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2、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合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